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
证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同时把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回建设单位，促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完善合理。

拟建项目为浙江绿色智行科创有限公司与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浙江绿色智行科创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新研发的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和配套的工艺包，由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在中试基地内新建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研发中试项目进行催化剂性能测试。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内，在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进行建设。拟建项目计划新建撬装装置、车间甲醇中间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循环冷却系统、给水设施、办公服务等辅助建筑及公用工程均利用厂区现有。撬装装置内设置 1 条生产线，二氧化碳、氢气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加氢反应生成甲醇，本项目中试规模为粗甲醇 200 吨/中试。拟建项目计划新增职工定员 8 人，中试时限为 2000h，中试产物用于客户验证性试验，中试完成后中试装置暂时进行封存。若将装置进行改造作为他用，则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后方可实施；拆除设备时应按照《关于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2017 年第 78 号）进行。

2025 年 05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2025 年 07 月 08 日，建设单位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阅服务。2025 年 07 月 08 日于枣庄日报进行第一次报纸公示，2025 年 07 月 09 日于枣庄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同时在大甘霖村、东邹坞村、邹坞镇、庄头村进行了张贴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的要求，“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2 公开方式

2025年05月08日，建设单位委托了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2025年05月16日建设单位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qjbm/zssthjjxcfj/202505/t20250516_2087390.html）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索引号：	370403/2025-01067	主题分类：	审批信息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成文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标题：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现将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3日，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内。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总投资850万元，以验证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性能为目的，在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中试装置，主要包括混合气缓冲罐、合成气预热器、合成反应器、粗醇分离器、粗醇蒸馏塔等设备，本项目利用二氧化碳和氢气作为原料，使用催化剂转化的化学方法合成甲醇，中试产能为2.4t/d粗甲醇，中试时长为2000小时。中试产品用于客户验证性试验，中试结束后中试装置暂时进行封存。

2、项目名称：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531806791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和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5338395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8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的看法和建议。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 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

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07月07日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qjbm/zssthjxxcfj/202507/t20250707_2111795.html)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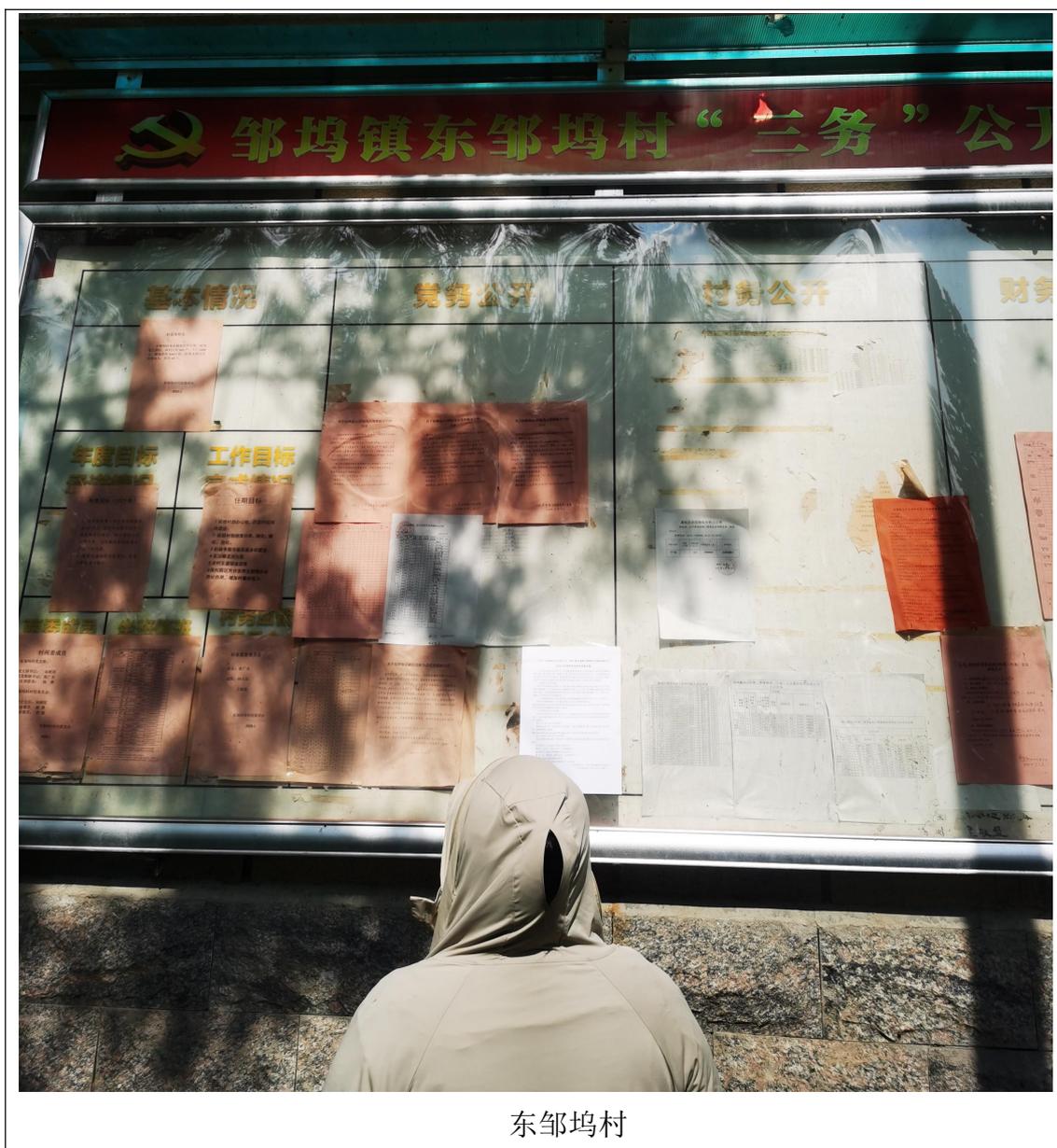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Xuecheng District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government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navigation tabs for '网站首页', '走进薛城',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and '数据开放'. The current page is identified as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务公开 > 区级部门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索引号:	370403/2025-01454	主题分类:	审批信息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成文时间:	2025年07月07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07月07日
标题: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效力状态:	有效

The notice title is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The text of the notice explains that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has been drafted and is being publicly consulted to gather public opinion. It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ulting unit (Shandong Haohu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and the project unit (Shandong Zhongke Lvcun Technology Co., Ltd.), including names and phone numbers. The notice also specifies the deadline for public comments as five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3.2.3 张贴信息公告

为广泛获取群众意见，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09 日在附近村庄（大甘霖村、东邹坞村、邹坞镇、庄头村）张贴了公告，照片如下：





大甘霖村



庄头村



邹坞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厂区接待室设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报告公示期间，均未受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5、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见下页。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0日



附件 1: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现将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内。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以验证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性能为目的，在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中试装置，主要包括混合气缓冲罐、合成气预热器、合成反应器、粗醇分离器、粗醇膨胀罐等设备，本项目利用二氧化碳和氢气作为原料，使用催化剂转化的化学方法合成甲醇，中试产能为 2.4t/d 粗甲醇，中试时长为 2000 小时。中试产品用于客户验证性试验，中试结束后中试装置暂时进行封存。

2、项目名称：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531806791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和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5338395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的看法和建议。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2: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 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初步编写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催化剂测试验证中试项目位于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撬装装置及粗甲醇罐组等,进行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中试试验,中试产能为 200 吨粗甲醇,预计中试时长为 2000h,中试结束后中试装置封存。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VSSAYIk1WuALZe6dLgIyzQ?pwd=qpnz> 提取码: qpnz, 纸质版报告可至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5km 范围内的居民和单位。公众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现场递交、发送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环评单位: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094888120

建设单位: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31806791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06 日